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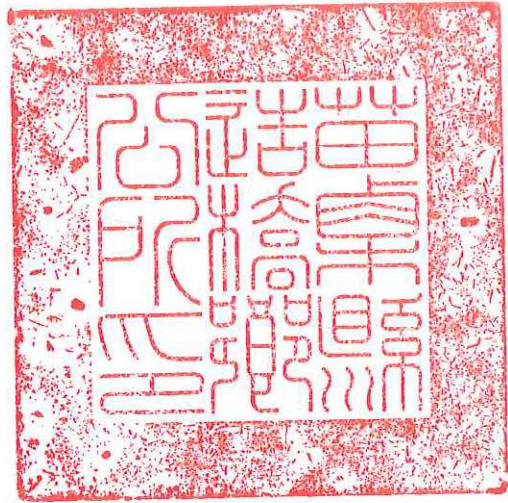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造鄉民字第113000527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徐彥祥1員，113年5月16日造鄉民字第1130005028號函，催告該員於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3年5月16日造鄉民字第1130005028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徐彥祥因出境國外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徐連斌